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参股宜宾市智能轨道快运系统 T2、T4 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宜宾市智能轨道快运系统 T2、T4 线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控股子公司路航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资。路桥集团、路航集团在联合体中参股比例分别为 5%、1%，需要出资本金分别约为 2066 万元、413 万元。以参股方式投资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接触了解行业运行规律，积累经验，为今后进入该领域奠定良好基础，同时该项目能赚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和施工利润。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宜宾市智能轨道快运系统 T2、T4 线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组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参股组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四川数字”）。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铁投集

团、合作方国道网公司共同组建四川数字。四川数字注册资本为1亿元，铁投集团、四川路桥、国道网公司分别认缴出资5710万元、4000万元、29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57.1%、40%、2.9%。公司与铁投集团、国道网公司共同设立四川数字，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优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产生协同效应，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且公司仅为参股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组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组建四川智能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控股组建四川智能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智能建造公司”）。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共同组建智能建造公司。智能建造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四川路桥、铁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分别认缴出资3000万元、2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公司与铁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共同设立智能建造公司，有利于实现共享，产生协同效应，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组建四川智能建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吴越

吴开超: 吴开超

杨勇: 杨勇

李光金: 李光金

2021年2月4日